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促进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6-19	2
A. 立法指南	9-11	3
B.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2-14	4
C. 提供援助	15-17	5
D. 条约活动	18-19	6
三. 结论和未来的行动	20-24	7

附件

截至2003年3月10日止的批准情况	8
--------------------------	---

* E/CN.15/2003/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移民议定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
2.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了在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A/57/153，第 7-14 段），同时对捐助者的支助表示感谢，并指出，提供批准前援助和执行援助的能力将取决于是否能够继续得到捐助国的支助。
3.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7/168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重申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还鼓励会员国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这些国家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
4. 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中，大会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经历过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以确保其迅速生效；欢迎已提供的自愿捐助，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通过《公约》为此目的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充分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中心提供充分支助，以使其能够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迅速生效，包括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正在进行中的活动，并强调了国际社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批准而努力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也对迄今为止的批准进程表示乐观。¹现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本报告，以便介绍中心的活动开展情况及其未来的工作。

二. 促进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6. 自大会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来，促进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向那些寻求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提供援助，便成了高度优先的事项。
7. 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文书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截止之前，又有 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从而使签署总数达到 147 个），17 个国家签署了人口贩运公约（总数达 117 个），16 个国家签署了移民议定书（总数达 112 个），31 个国家签署了枪支议定书（总数达 52 个）。2002 年期间，共有 22 个

国家批准了《公约》，17个国家批准了人口贩运议定书，16个国家批准了移民议定书，2个国家批准了枪支议定书。在本报告执笔时缔约国的数目是：《公约》32个，人口贩运议定书24个，移民议定书22个和枪支议定书3个。按照这种批准速度计算，《公约》，而且可能还有头两项议定书便可望于2003年底以前生效。本报告附件中列出了经增订的批准情况一览表。

8. 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在其领域全面适用的头一批文书，它们的尽早生效和随后的付诸实施，将对旨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集体行动起到实际的推动作用。由于许多会员国都已表示希望早日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所以继续推动批准进程便是至关重要的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一直在实施一个向《公约》签署国提供批准前援助的项目。有关的活动已得到了自愿捐助的支助。这些捐助是由加拿大、法国、日本、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向根据《公约》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的，而该帐户则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管理。项目正在协助各国为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而采取具体步骤，具体实施涉及三个方面：(a)深入分析现有立法和有关体制；(b)在增订和/或通过立法方面向立法者和国家议会提供协助；(c)协助政府建立和/或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在2003年全年都将继续实施这一项目。

A. 立法指南

9. 为了进一步协助那些寻求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决定印制一系列立法指南。这些指南最终可能成为更大资料集中的一部分，但其当前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查明各国在制订和起草必要立法方面的立法要求、要求所引起的问题和现有备选办法，协助完成批准进程。指南不会超出文书的范围，而且，除了在批准和立法阶段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的需要外，指南将不对文书或实施问题进行分析或解释。指南中将不包括示范立法，但将汇编并在指南后附上已有的、各国所采用的立法条款的实例，以说明已批准文书国家所采取的做法的范围。将印制三份指南：第一份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份涉及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第三份涉及枪支议定书。

10. 正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密切合作拟订《公约》立法指南，并得到了这个总部在加拿大温哥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机构网成员的支助。议定书立法指南正在利用慷慨提供自愿捐款的法国和意大利的援助进行编制。成立了三个专家组来审议指南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并查明各项文书所引起的有关立法及其他问题。指南将在专家的支助和指导下由顾问草拟（已经按秘书长2002年3月4日报告（E/CN.15/2002/10），第21段中所提议的方式成立了专家组）。编写立法指南需要开展以下活动：

(a) 《公约》立法指南专家组于2002年4月8日至10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会议，以审议指南拟具有的功能和基本结构，并编写大纲及拟在指南中予以涉及的基本问题综述；

(b) 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立法指南专家于2002年11月18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会议，以编写大纲和拟在这些议定书指南中予以涉及的基本问题综述；

(c) 枪支问题议定书立法指南专家组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会议，以编写大纲和拟在该议定书指南中予以涉及的基本问题综述；

(d) 《公约》立法指南专家组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温哥华举行第二次会议，以审查指南草案。

11. 预计各种指南草案可望于 2003 年 4 月底由各专家组最后审定完毕。摩纳哥政府已提议担任一次为三份指南最后定稿的三个专家组会议的东道主。希望在捐助方的协助下，能将指南尽快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以便随后予以出版。

B.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2. 2002 年期间，共举行了四次区域和分区域批准和执行问题会议，而且中心的代表还参加了一些由其他组织举办的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以介绍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信息。会议是以中心编制的一系列专题介绍和其他材料为基础举行的。

13. 这些会议为各国审查批准进程的进展情况和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了论坛。研讨会所产生的建议或宣言促请尚未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早签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获得批准。更具体一点就是：

(a)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高级别官员参加了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部长级区域研讨会。在部长级研讨会的最后宣言中，上述国家认为有必要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颁布国家立法，并恳请拉丁美洲议会、安第斯议会和中美洲议会促请其成员在其各自国家根据其宪法规定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

(b) 2002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尔纽斯举办了中欧和东欧国家部长级区域级研讨会。出席的代表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等国。在随后发表的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维尔纽斯宣言中，上述国家承认审查和改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立法的重要性，并保证在六个月内审查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及早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c) 2002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同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在日本大阪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区域培训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代表有：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研讨会建议，作为批准和执行进程的一部分，各国应通过一种涉及所有有关机构和研究单位的多部门做法查明那些需要进行立法和组织变动的领域。另一项建议指出，许多国

家的本国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同《公约》多数的要求相一致的，因此需要慎重研究，如果需要对法律作出某些修正，则要核实究竟是需要对现有立法作新的解释，还是需要改变现行做法。在这方面，还提到了发展中国家可得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咨询援助：

(d) 2002年10月29日至30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一次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这次研讨会的参加者是非洲的司法部长和高级别政府官员，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最后的《阿尔及尔宣言》(A/57/599, 附件)中，上述国家的代表呼吁非洲各国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纳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球战略的执行工作中(见A/56/457, 附件一, AHG/Decl.1(XXXVII))；并敦促捐助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项下设立的特别帐户定期给予大量自愿捐助，以此支持区域内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

14. 利用其他实体的合作或协助安排了一些会议，并由秘书处成员在会上作了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专题介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举行了一次中亚国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贩运问题会议，会议部分时间用于讨论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问题。在2002年9月8日至12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检察官协会年会上，作了一个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的专题介绍。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于2002年8月27日至30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举行的“21世纪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面貌的改变问题牛津会议”。中心还在2002年12月6日至8日由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主办的会议上召集了引渡和法律互助问题专家组会议。

C. 提供援助

15. 如预期中的一样，随着各国批准工作的进展，会议和技术援助工作的重点在2002年也发生了变化。总的说来，活动的内容已从《公约》的一般性审查转到了更狭义的立法和行政问题上，而且有些国家的会议越来越多地在于审查对其有着具体关系的立法草案或问题上。为了最佳利用资源，有些会议同时涉及《公约》和其他事项，包括批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文书，而且有次会议还涉及到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与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所产生的国际合作问题。提得最多的实质性问题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对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的义务、引渡或起诉犯罪的义务、法人责任、管辖权问题和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议定书义务。与会者包括政府部长和其他政界人士、负责编制执行的立法和执法的官员和文书一旦批准和生效便负责其实施的其他官员。

16. 2002 年期间，开展了一些技术合作工作，以协助一些提出了协助请求的国家，但有时因人员或资源的缘故只能做出有限的响应。与批准有关的立法和其他问题方面援助的提供情况如下：2002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和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布加勒斯特对罗马尼亚政府的援助；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和 2002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比绍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援助；2002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斯科普里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援助；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31 日在帝力对东帝汶政府的援助；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在普拉亚对佛得角政府的援助；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马科对马里政府的援助；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对尼日利亚政府的援助；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太子港对海地政府的援助（除了与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援助外，有些会议还包括对批准与恐怖主义、监狱改革、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其他刑事司法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方面的援助。）2002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还同美国在斯科普里的大使馆合作在斯科普里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立法和执法官员举办了人口贩运问题会议。还向柬埔寨政府提供了一份对人口贩运立法草案的综合性书面分析。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中心的一位专家参加了国家杜马设立的编写管制人口贩运立法草案和支持早日批准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特设工作组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会议。2003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该专家还作为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和贩运问题鉴定人出席了国家杜马立法委员会。200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毛里求斯组织了一次《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研讨会；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办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另一次国家研讨会；2003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马普托举办了第三次国家研讨会。

17. 中心收到了几个国家的请求，对请求的回应已处于这样或那样的阶段。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东帝汶、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D. 条约活动

18. 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是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如前所述，大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中请秘书长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组织一次条约活动。为了筹备 2003 年关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条约活动，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密切合作开展了几次组织安排活动。预计，条约活动将鼓励批准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药物、人口贩运和人权领域的 15 项联合国文书。

19. 在条约活动筹备过程中，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为拟于 2003 年 7 月和 8 月在纽约为会员国组织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和恐怖主义问题这两个小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专门知识。条约活动本身暂定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头一周期间举行。

三. 结论和未来的行动

20. 2002 年批准前活动的加强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至少头两份议定书的生效指日可待。另外，组织条约活动给国家提供的机会的结果将是更多的国家批准条约，从而使文书缔约国的数目超出条约生效所需的数目。根据《公约》第 32 条，应在不晚于公约生效后一年的时间内举行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将举行议定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会议，以起草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议事规则。

21. 预计，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前景将会巩固并进一步加强已能在许多国家中看到的势头，对批准进程的加速也将是一种新的刺激和鼓励。

2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拟通过利用立法指南将其活动重点放在应对与将文书纳入本国立法有关的立法挑战方面。中心打算按有关政府在其请求中所表示的那样使援助针对具体需要，使提供的建议能够确保以最适宜、最综合的方式开展这种纳入活动，同时又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有关传统，而且要有助于具体实施。

23. 中心打算继续并加强其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的活动。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资源并提高效率，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中心将探讨是否可将这些文书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打击恐怖主义文书的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结合起来。预计，技术援助请求和执行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逐步将重点转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上。这类援助的目标将是为提高专业技能以及执法机构的培训和业务能力建设而发展和/或加强基础结构机制。

24. 迄今为止，会员国已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了大力的支持。进一步的努力将不仅取决于各国使其法律和条例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一致起来的政治意愿，还要取决于各国是否继续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达到这些文书的要求。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0 号》(E/2002/30) 第 61-64 段。

² 见《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附件

截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止的批准情况

A. 签署和批准情况简表

国际文书	签署	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47	32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 议定书	117	24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112	22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52	3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摩纳哥	2001 年 6 月 5 日
2. 尼日利亚	2001 年 6 月 28 日
3. 南斯拉夫	2001 年 9 月 6 日
4. 波兰	2001 年 11 月 12 日
5. 保加利亚	2001 年 12 月 5 日
6. 拉脱维亚	2001 年 12 月 7 日
7. 秘鲁	2002 年 1 月 23 日
8. 西班牙	2002 年 3 月 1 日
9. 马里	2002 年 4 月 12 日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 年 4 月 24 日
11. 立陶宛	2002 年 5 月 9 日
12. 加拿大	2002 年 5 月 13 日
13. 委内瑞拉	2002 年 5 月 13 日
14.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5 月 15 日
15. 菲律宾	2002 年 5 月 28 日
16. 塔吉克斯坦	2002 年 7 月 8 日
17. 新西兰	2002 年 7 月 19 日
18.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 年 7 月 24 日
19. 纳米比亚	2002 年 8 月 16 日
20.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1 日
21. 博茨瓦纳	2002 年 8 月 29 日
22. 尼加拉瓜	2002 年 9 月 9 日
23. 厄瓜多尔	2002 年 9 月 17 日

国家	批准日期
24. 摩洛哥	2002年9月19日
25. 阿尔及利亚	2002年10月7日
26. 法国	2002年10月29日
27. 阿根廷	2002年11月19日
28. 罗马尼亚	2002年12月4日
29. 克罗地亚	2003年1月24日
30. 赤道几内亚	2003年2月7日
31. 爱沙尼亚	2003年2月10日
32. 墨西哥	2003年3月4日

C.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摩纳哥	2001年6月5日
2. 尼日利亚	2001年6月28日
3. 南斯拉夫	2001年9月6日
4. 保加利亚	2001年12月5日
5. 秘鲁	2002年1月23日
6. 西班牙	2002年3月1日
7. 马里	2002年4月12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年4月24日
9. 加拿大	2002年5月13日
10. 委内瑞拉	2002年5月13日
11. 布基纳法索	2002年5月15日
12. 菲律宾	2002年5月28日
13. 塔吉克斯坦	2002年7月8日
14. 新西兰	2002年7月19日
15. 纳米比亚	2002年8月16日
16.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1日
17. 博茨瓦纳	2002年8月29日
18. 厄瓜多尔	2002年9月17日
19. 法国	2002年10月29日
20. 阿根廷	2002年11月19日
21. 罗马尼亚	2002年12月4日
22. 克罗地亚	2003年1月24日
23. 赤道几内亚	2003年2月7日
24. 墨西哥	2003年3月4日

D.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摩纳哥	2001年6月5日
2. 南斯拉夫	2001年9月6日
3. 尼日利亚	2001年9月27日
4. 保加利亚	2001年12月5日
5. 秘鲁	2002年1月23日
6. 西班牙	2002年3月1日
7. 马里	2002年4月12日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年4月24日
9. 加拿大	2002年5月13日
10. 布基纳法索	2002年5月15日
11. 菲律宾	2002年5月28日
12. 塔吉克斯坦	2002年7月8日
13. 新西兰	2002年7月19日
14. 纳米比亚	2002年8月16日
15.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1日
16. 博茨瓦纳	2002年8月29日
17. 厄瓜多尔	2002年9月17日
18. 法国	2002年10月29日
19. 阿根廷	2002年11月19日
20. 罗马尼亚	2002年12月4日
21. 克罗地亚	2003年1月24日
22. 墨西哥	2003年3月4日

E.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批准情况

国家	批准日期
1. 马里	2002年5月3日
2. 布基纳法索	2002年5月15日
3. 保加利亚	2002年8月6日